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禹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禹安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線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

01 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
02 定甚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04 決之法院，且本件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
05 妨害秘密案件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各該宣告刑，並分別
06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為
07 民國113年5月28日，其餘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乙
08 情，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9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本院審
10 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附表所
11 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
12 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遲未對本案定
13 刑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
14 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
15 為整體評價；復參酌如附表編號1-3所示宣告有期徒刑曾經
16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22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然依
17 據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應受內部界線之
18 拘束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有關已執行完畢部
19 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
20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
21 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蔡婷宇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9 附表：受刑人陳禹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